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24〕26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深切关怀，对改善我省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进一步加

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仍存在政策理解和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按《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条件保障、强化监督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落实各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资金。

1. 落实财政支出责任。我省已按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强化省级统筹，建立地方各级财政分担机制。除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县（以下简称“实施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由中央及省级财政承担外，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下简称“实施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县级财政应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资金，统筹资金予以解决。实施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设备维修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2. 加强食堂建设保障。各实施县和实施学校应大力推进食

堂供餐，未建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实施县要统筹使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等符合规定的资金，结合本级财力优先支持实施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严禁超标建设。

（二）加强食堂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3. 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执行国家基础标准，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或变相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食堂建设、水电煤气、食堂从业及采购配送人员工资、教职工福利、教师陪餐等支出；不得通过向供餐企业摊派费用、转嫁负担等变相侵蚀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禁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补助资金。

4. 加强收入使用管理。收取的伙食费，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学校服务性收费统一管理，用于食材等供餐成本开支。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食堂应当于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收支情况进行整体核算，及时按规定将剩余伙食费退还学生。各实施学校应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陪餐费用自理，不得低于学生就餐费用标准，不得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公用经费中列支。

5. 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各实施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坚持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伙食费和陪餐费收入等。食堂支出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资金存放应执行同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账户管理规定，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学校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基础信息填报，规范资金管理。

6. 核准各项基础数据。要高度重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各实施学校应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补助标准、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校长是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第一责任人。教育部门应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此基础上，按受益学生数及就餐天数，准确申报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严禁通过虚报受益学生人数、就餐天数等方式，虚报冒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7. 及时调整变更信息。各实施县应加强受益学生人数等数据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对因请假、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就餐的情况核减就餐人数，确保学生信息准确无误。各实施

县确需新增或取消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逐级报送至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并及时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

8. 规范下达、支付资金。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作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其中一项，财政部门应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库款安排。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支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并应取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在支付过程中，要加强审核，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编造合同、超进度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

9. 加强结转结余管理。各实施县应根据实际受益学生人数、就餐天数和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据实结算。市级财政、教育部门于每年1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获得的中央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对上年度已供餐、暂未结算的资金应从结转结余资金中剔除。严禁瞒报、漏报营养膳食补助结转结余。对需要继续使用的资金，应当用于下一年度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明确采购主体、范围和方式。

10. 明确采购主体和范围。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各实施县有关部门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实施。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

奶等大宗食材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由县级有关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组织实施。各实施县应合理确定采购范围，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确有必要可以划分两个以上采购包，但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11. 合理确定采购方式。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适当的采购方式，并完善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原辅材料等，由县级有关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或比照框架协议等方式实施采购。

（二）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12. 合理编制采购需求。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以学生营养改善为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采购的食品食材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13. 严格规范采购程序。采取竞争性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

人应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严禁无资质、无效资质、资质不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要科学、全面制定评审规则，确保覆盖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的核心内容。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的采购标的单价，不得高于当地县级市场价格监管部门公布的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对于非竞争性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各实施县要结合实际加强管理，大力推行原材料面向生产环节的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努力实现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的目标。

14. 加强合同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供餐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事项，严格按合同约定供货、拨付资金，不得超前或延迟拨付资金。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员与供应商之间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交易。供应商（供餐企业）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供餐企业）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各实施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各实施县和学校应当加强采购档案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并建立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5. 强化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参与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应根据“一项目一评价”的原则，及时完成

信用评价。财政部门要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供应商（供餐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其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并视情况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质效。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与检查督查

16.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实施县结合营养改善计划实际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内容应以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为重点。

17. 做好信息公示公开。各实施县应落实有关要求，将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学校应定期将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各实施县和学校应结合实际，借助信息化手段，多渠道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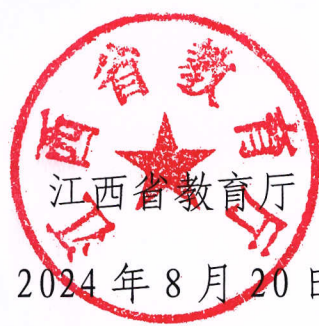
18. 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各实施县应结合实际，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综合运用智慧监管、专项整治、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监管，压实各项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等系统，加强

监督检查，将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下达，是否明细核算，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违规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是否出现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的供应商（供餐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条件；采购人是否合理设置采购需求；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供餐企业）是否存在虚假应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等情形；供应商（供餐企业）是否依照国家法律制度和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是否依法履约验收；食堂收支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要求，收支状况是否真实，是否按学期公示；是否违规采购伪劣食材、损害学生身体健康等。各实施县所在设区市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按照“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的原则，常态化督促实施县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和政府采购行为。省级有关部门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

19.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中央今后出台有关文件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2024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纪委省监委驻省财政厅
纪检监察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